

证券研究报告

国务院启动增值税改革试点点评

增值税“扩围” 有利服务业发展

证券分析师

何庆明

S1060209100182
0755-22621379
Wujie520@pingan.com.cn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事项：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而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将率先开展试点。

主要观点：

■ 此次启动改革试点，实为增值税“扩围”目标框架内的举动

- 自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开始，增值税就被赋予“转型”与“扩围”的两大目标。2009 年国务院启动增值税“转型”改革，因此本次增值税改革试点属于“扩围”目标框架内的举动，从政策面而言并不是超预期的举措；
- 推动增值税“扩围”的主要原因：（1）原先增值税和营业税税负水平大致相当，而增值税通过“转型”改革实现了税负水平的削减之后，营业税的税负水平便显得相对偏重；（2）增值税主要适用于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业，而营业税主要适用于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因此随着增值税、营业税税负分别的相对减轻及加重，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之间出现税负失衡现象，从而成为限制服务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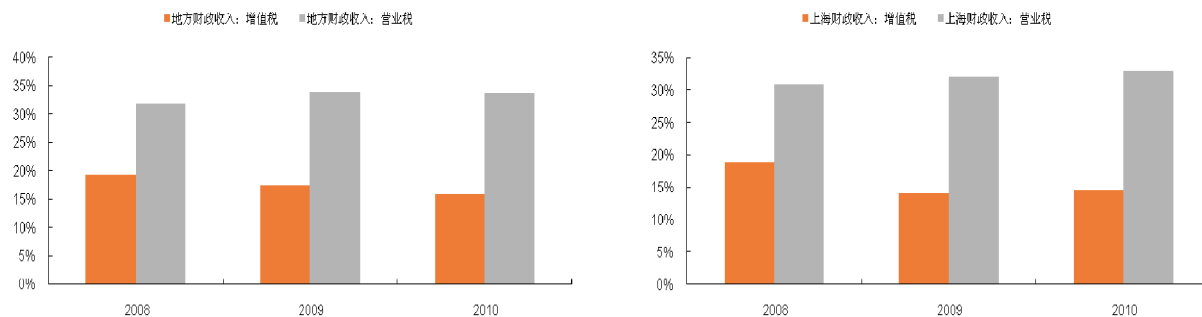
■ 改革影响面：

- 营业税是构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主体税种，增值税“扩围”、营业税调减牵涉面重大。在全国性地方财政收入中，2010 年增值税收入约 5196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约为 15.9%，营业税收入约为 11004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约为 33.7%；此次率先展开试点的上海市，2010 年增值税收入约为 388 亿元，占当地财政收入比例约为 13.5%，营业税收入约为 934 亿元，占当地财政收入比例约为 32.5%；
- 增值税扩围、营业税调减透露出结构性减税的政策意图，有利于减轻服务业企业负担，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则及相关数据，目前暂无法对具体利好程度作出测算。但是从已公布的信息来看，我们认为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正增值税后仍归属试点地区、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则透露出中央政府减税、让利的意图，从根本上来说有利于优化税制结构及减轻服务业企业负担。

■ 进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展望：

- 增值税的进一步“扩围”需要为地方政府寻找新的财税收入来源。营业税是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若将增值税扩围、营业税调减作为进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必须为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寻找、设计新的税种；
- 增值税“扩围”将对现有分税制基础构成挑战。现行分税制得以施行的重要基础是将营业税作为地方税，而当增值税扩围、营业税调减之后，原先的地方税将成为共享税，这将对现行分税制的基础条件构成挑战，原先的分成比例等关键性制度设计也自然需要进行调整，这意味着现行分税制体制的重新构建。

图表1 营业税构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主体



资料来源: CEIC, 平安证券研究所

附一、增值税“转型”改革相关事件:

2008年11月5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批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

2009年1月1日开始, 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主要内容: (1) 全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可以计算抵扣; (2) 购进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不得抵扣进项税; (3) 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4)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5%降低为3%; (5) 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从13%恢复到17%。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4 9257